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陳彥蓉

電話：04-37061537

受文者：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226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資源班特教專任教師擔任(或未擔任)資源班導師及擔任協助一般(或特教)行政業務且該職務非學校編制之主管職務，支領特殊教育職務加給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3年10月14日營工人字第1130009515號函。
- 二、查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3點第2項規定略以，同時兼任學校或附設學校主管職務或導師之教師，其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應以其每週實際擔任特殊教育課程節數，占專任特殊教育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比率支給。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支給全額特殊教育職務加給：（一）兼任學校或附設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導師。（三）兼任一般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業務主管職務。
- 三、次查教育部113年5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27547號函略以，一般學校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支給特殊教育職務加給之疑義，分述如下：

- 
- 
- 
- 
- (一) 擔任特教班導師並兼任非特殊教育業務之主管職務：依本要點規定，兼任學校或附設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導師得支領全額特教加給。
- (二) 未擔任特教班導師，但兼任非特殊教育業務之主管職務：特教教師兼任非特殊教育業務之主管職務非本要點支給全額特教加給之對象，應依其授課節數，按比率計算其特教加給。
- (三) 擔任特教班導師及擔任協助特教行政之職務，該職務非學校編制之主管職務，惟中央或縣市政府有相關規定該職務可減課者，例如中央特教輔導團團員等：同說明三(一)說明，教師兼任特教班導師得支領全額特教加給。
- (四) 未擔任特教班導師，但有擔任協助特教行政之職務，該職務非學校編制之主管職務，惟中央或縣市政府有相關規定該職務可減課者：特教教師兼任非學校編制之特教主管職務之協助特教行政之職務，非本要點支給全額特教加給之對象，應依其授課節數，按比率計算其特教加給。
- (五) 經核定借調縣市政府特教中心或特幼教育科特教股，並承辦特教相關業務之調用教師：同說明三(四)說明辦理。

四、依上開規定，有關貴校所詢疑義，分述如下：

- (一) 學校資源班特教專任教師擔任資源班導師，及擔任協助一般行政之職務(非特教行政之職務)，該職務非學校編制之主管職務，惟依相關規定該職務可以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例如擔任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等：

依本要點規定，兼任學校資源班導師得支領全額特教加給。

- (二)學校資源班特教專任教師未擔任資源班導師，但有擔任協助一般行政之職務(非特教行政之職務)，該職務非學校編制之主管職務，惟依相關規定該職務可以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例如擔任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等；非本要點支給全額特教加給之對象，應依其授課節數，按比率計算其特教加給。
- (三)學校資源班特教專任教師擔任資源班導師，及擔任協助特教行政之職務，該職務非學校編制之主管職務，惟依相關規定該職務可以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例如擔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前及國中小身障類中央分團輔導員等；同說明四(一)說明，教師擔任資源班導師得支領全額特教加給。
- (四)學校資源班特教專任教師未擔任資源班導師，但有擔任協助特教行政之職務，該職務非學校編制之主管職務，惟依相關規定該職務可以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例如擔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前及國中小身障類中央分團輔導員等；非本要點支給全額特教加給之對象，應依其授課節數，按比率計算其特教加給。

五、綜上，請貴校依上開規定及函釋辦理。

正本：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副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除外)、本署原特組、本署人事室

